

# 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依申请公开  
特 急

佛工商函〔2017〕2号

## 关于同意授权佛山市建筑业协会开展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工作的函

佛山市建筑业协会：

根据贵会申请，经研究，同意授权你会在下列企业中，按照《广东省行业协会（商会）接受委托开展“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工作规定》第二、三和四条规定，开展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的宣传发动和推荐等工作：

- 一、企业登记机关分别为佛山市工商局、各区市场监管局（不含顺德）的协会会员企业；
- 二、非省、市、区局委托的行业协会的会员企业。

以上企业符合守重企业公示条件的，由协会核查后向企业住所地的区市场监管局或其委托的镇街市场监管部门推荐参加公示活动。

委托期限：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具体工作要求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规则》、《广东省行业协会(商会)接受委托开展“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工作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年12月30日



抄送：各区市场监管局。